學術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
聯絡人：楊庭侑
電話：02-89195033
電子郵件：cindy.yang@tcri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營建訓字第11300015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報名簡章1份（1130016P000055_1130001527_113D2000954-01.pdf）

主旨：本院謹訂於113年7月31日（星期三）開辦「訴訟法上之證據法則與工程鑑定」課程，歡迎貴單位派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一、工程爭議類型這麼多，承包商如何蒐證與保全證據？您知道施工日誌與月報之填寫、會議紀錄、照片、往來備忘錄、函文等的重要性嗎？另外，在爭議處理過程中，雙方對於「事實」有其各自之解讀，如何藉由訴訟法規定之文書、證人、勘驗、鑑定等證據方法呈現事實，為工程爭議之核心。本課程將介紹訴訟法中重要的證據法則及舉證方式，並特別說明在工程爭議常見的「鑑定」，於爭議實務上如何運作，以及法院如何看待鑑定報告。以期工程人員面對工程爭議時，對於資料之整理、鑑定程序之進行等能有更進一步之了解。

二、本課程正申請成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。

三、開課日期與地點：謹訂於113年7月31日（星期三）假臺灣

營建研究院(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)舉辦。

四、報名費用：原價3,600元/人，113年7月24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優惠價3,200元/人；相關課程內容及事項詳如附件。

五、相關課程內容及事項詳如附件，歡迎使用線上報名及加入LINE官方帳號以隨時獲得課程訊息，請詳教育訓練網(https://edu.tcri.org.tw)。

正本：同受文者
副本：教育訓練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6/14 13:40:40

工程法務系列
訴訟法上之證據法則與工程鑑定

宗　　旨：工程爭議類型這麼多，承包商如何蒐證與保全證據？您知道施工日誌與月報之填寫、會議紀錄、照片、往來備忘錄、函文等的重要性嗎？另外，在爭議處理過程中，雙方對於「事實」有其各自之解讀，如何藉由訴訟法規定之文書、證人、勘驗、鑑定等證據方法呈現事實，為工程爭議之核心。本課程將介紹訴訟法中重要的證據法則及舉證方式，並特別說明在工程爭議常見的「鑑定」，於爭議實務上如何運作，以及法院如何看待鑑定報告。以期工程人員面對工程爭議時，能對於資料之整理、鑑定程序之進行等，能有更進一步之了解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**113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**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0 號 11 樓，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）

費　　用：**定價 3,600 元/人，7 月 24 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 3,200 元/人。**

報名方式：傳真報名表（02-29124104）或線上報名（https://edu.tcri.org.tw）

繳費方式：※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銀行電匯&轉帳：025-120-95251（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 050）
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3 傳真號碼：02-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楊小姐(E-mail：cindy.yang@tcri.org.tw)

注意事項：
1. **傳真後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。**
2. 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）。
3. 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-mail 通知上課報到。
4. 實體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提供電子檔案。 **(如轉為視訊教學將視狀況提供 pdf 檔)**
5. **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(課程定價的 10%)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。**
6. **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。**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資料
113 年 7 月 31 日 (三)	09:00~09:20	報到	**黃豐玢 律師** **現職：** 1、環宇法律事務所主持合夥律師 2、台北律師公會工程法委員會委員 3、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4、台灣工程法學會理事 **學歷：**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 **專長：** 近 20 年的執業經驗，擅長領域包括訴訟、工程爭議調解及仲裁爭議處理、不動產開發、政府採購等。黃律師並曾代理機關、大型工程營造公司在台灣工程爭議處理及法律諮詢。
	09:20~10:50	**一、訴訟法上證據介紹** 1、證據之意義、種類 2、證明的種類、對象 3、證據契約 4、舉證責任分配 5、證據程序	
	10:50~11:00	休息時間	
	11:00~12:30	**二、配合各爭議類型之舉證準備** 1、重要爭議類型的舉證 2、保全證據及蒐集證據注意事項	
	12:30~13:20	午餐時間	
	13:20~14:50	**三、民事訴訟法之證據方法介紹--以鑑定為核心**	**潘玥竹 律師** **現職：**環宇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**學歷：**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、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**專長：** 工程履約管理、工程仲裁、工程調解、工程訴訟
	14:50~15:00	休息時間	
	15:00~16:30	**四、法院如何看待鑑定報告**	
	16:30~	賦歸	

臺灣營建研究院

工程法務系列

訴訟法上之證據法則與工程鑑定

姓　　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（參訓證明登記使用）

服務單位：_____ 職　　稱：_____ 技師資格：□有　□暫無

電　　話：_____分機：_____ 傳　　真：_____ 手機(必填)：_____

發　　票：□不需打統編　□統一編號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□□□_____

E －mail：_____（課前通知用，若無請務必填寫手機電話）

餐飲需求　□葷食　□素食

登錄積分：□銓敘公務員　□技師，登錄科別：_____(如需登錄技師訓練積分則此欄必填)

繳費方式：□劃撥　□電匯　□轉帳　□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　　用：**個人報名：□ 3,200 元 (7/24 前) □ 3,600 元 (7/25 起)**

團體報名（三人以上）：3,200 元× ____人= _____元

【請先提供報名表，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＊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:　　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: (說明: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　　發卡銀行：　　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	
持卡人簽名：	卡號：_____-_____-_____-_____
有效期限：　月/20　年 **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_____**	持卡種類：□VISA　□MASTER CARD　□JCB

案號：TBI-113050　承辦人：楊小姐　出納：　發票號碼：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